静政函〔2023〕34号

关于2023－1、2023－2号等10宗国有土地

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2023－1、2023－2号等10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2023－1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片区范围内，土地面积1.9741公顷（合26.9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2. 2023－2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片区范围内，土地面积1.8888公顷（合28.33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3. 2023－5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新兴产业片区、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用地以南、巴州皖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，土地面积5.3329公顷（合79.993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4. 2023－6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轻工业片区、279线北侧，土地面积8.6658公顷（合129.987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5. 2023－7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片区、石粉厂东侧，土地面积1.3333公顷（合20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6. 2023－8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片区、石粉厂东侧，土地面积4.6658公顷（合69.987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7. 2023－9号宗地位于和静县江格尔路南侧、西九路西侧，土地面积1.452公顷（合21.7867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47.36元/平方米执行。
8. 2023－11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国道217线东侧、大山口检查站南侧，土地面积0.1252公顷（合1.878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120.05元/平方米执行。
9. 2023－10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双拥路东侧、民主路南侧，土地面积0.4448公顷（合6.67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336.93元/平方米执行。
10. 2023－12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双拥路东侧、民主路南侧，土地面积1.1026公顷（合16.54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336.93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10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2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